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TZB2022-BJ-066(CG)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采购编号：HTZB2022-BJ-066(CG)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27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5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2-BJ-066(CG)

项目名称：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	1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5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1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1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网上回执单、企业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的复印件一套，送至代理公司（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5 楼 1502 室）现场审核无误后，供应商现场进行缴费，代理公司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 (*.SXSZF 格式)，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3、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 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携带（陕西CA锁）主锁及副锁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后果。

7、由于近期疫情，请各位做好个人防护，自觉检视自身情况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进入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5楼1502室时须主动配合疫情监管，宝鸡市以外人员购买文件进入场地时，须持本人48小时内阴性核酸报告（以采样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执行不可进场确认报名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502室

联系方式：0917-335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工

电话：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502室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2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6楼 联系人：柴主任 电 话：0917-326119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502室 联 系 人：宁工 电 话：0917-3351517 电子邮件：343490118@qq.com
3	项目名称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完成且通过评审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政策，满足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7	项目地点	宝鸡市
8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p> <p>(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0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11	采购预算	1000000.00 元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小写：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交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p> <p>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以现场提交的原件为准）</p> <p>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3782</p> <p>注：交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因未注明招标项目名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现场须携带银行保函原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原件（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还须提供担保公司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至磋商现场进行现场核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中附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保函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现伪造保函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将交相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p>
1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或者 PDF 格式）。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装入一个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标袋中。同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时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若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密封、签字或盖章，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7	磋商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1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第 10 会议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3名评审专家，评标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
23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磋商现场须携带资料	磋商时，供应商须单独手持：（1）授权代表出席的，持内容清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内容清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磋商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其他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本项目招标电子招标和纸质招标同时进行。</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响应和偏差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1.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附表1费用组成明细表
- 附表2：最终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汇总及证明材料
-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报价表中进行报价，以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磋商报价包含所有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报价。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无正当理由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放

弃成交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和两套副本应分别装订，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个封袋，在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5) 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人、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6) 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7)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不得远离开标现场，待资格审查通过后由磋商小组分别单独磋商，并进行磋商后二次报价。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 供应商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条件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磋商评审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1.4、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磋商程序

8.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2-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2-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2-2-3、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2-2-4、磋商报价（每轮）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2-5、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2-2-6、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8.2 磋商原则

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磋商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确定成交人

9.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9.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人。

9.3 成交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三）

10.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宁工

联系电话：0917-3351517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502室

10.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的标准，按服务类收取，具体收取金额进形式详见前附表。

1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成交人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2. 合同授予

12.1 签订合同

12.1.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2.1.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类别	评标因素	总分
价格 评审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20 分
服务 方案	<p>1. 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清晰、全面，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7~10）分；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能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4~6）分；项目的工作内容理解不全面，不能清楚描述本次工作任务目标，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p> <p>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赋分（7~10）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较细致、大部分响应内容切实可行、合理，赋分（4~6）分；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模糊、目标不明确赋分（0~3）分；</p> <p>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赋分（7~10）分；进度控制方法可行、控制措施大致合理，基本能完成工作任务，赋分（3~6）分；进度控制不合理，措施内容不详实，赋分（0~2）分；</p> <p>4.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体、完整、全面得（7~10）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具体、较完整、不够全面得（3~6）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合理、有所欠缺得（0~2）分。</p>	40 分
项目 人员 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者曾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须提供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供应商的业绩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非常强的专业能力，工作年限 5 年以上计 7~10 分；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工作年限 3 年至 5 年计 3~6 分；具有一般专业能力，工作年限 3 年以下计 0~2 分；</p> <p>2.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齐全计 7~10 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较齐全</p>	20 分

	计 3~6 分； .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计 0~2 分；	
服务 计划 及承 诺	1.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优质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时限）计 6~8 分； 提的较优质的服务承诺计 3~5 分； 提供一般的服务承诺计 0~2 分； 2. 完全服从采购人安排，保证服务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10 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5 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0 分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财库〔2022〕19号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3、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包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3、确定成交单位

3-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3-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4、询问与质疑

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4-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3351517 联系人：宁工

4-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合同

5-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5-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6、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完成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划，编制范围中心城区面积为 152 平方公里（现状）。

2. 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完成且通过评审。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的相关要求，统筹规划“十四五”期间城市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工作，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缓解供需矛盾和保障水生态安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宝鸡市亟需完成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项目期限及范围

1. 规划期限：2022 至 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2. 规划范围：编制范围中心城区面积为 152 平方公里（现状）。

四、规划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8)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2. 有关规范标准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3)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五、总体要求

规划编制的总体思路。按照“可持续发展、安全利用、系统协调、经济有效、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思路是在宝鸡市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之上，进一步优化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和再生水利用方式，通过完善城区的污水收集设施及末端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城市污水的全方面收集、处理；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生态景观以及其他城市杂用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实现城市污水资源的再生利用。

2. 编制目标

本次规划通过优化完善污水处理体系以及鼓励各类城市杂用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进一步响应提质增效的相关要求，实现城市污水资源的再生利用，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提升城市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推动铜川市节水型城市建设，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现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3. 规划原则

(1) 可持续发展原则。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是水资源可持续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对该规划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

(2) 系统协调原则。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涉及到水资源开发利用、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用水成本、水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因此应注重协调各系统间的关系，从水资源系统角度，全面协调，科学布局。

(3) 经济有效原则。应通过技术经济比较，因地制宜的确定污水处理以及再生水的利用方向等相关内容，确保再生水利用可行性和经济性。

(4) 循序渐进原则。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是城市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需要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根据城市用水的水量、水质需求，不断完善。

六、工作内容

《规划》分为规划总论、规划范围和期限、城市基本条件、问题及需求分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规划、近期实施计划、规划保障共 7 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论。主要说明编制背景、原则和依据，并对已出台的各项规划污水处理、再生水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总结相关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内容。

第二部分范围和期限。结合宝鸡市现状，确定范围、期限和目标。

第三部分城市基本条件。详细梳理城市区位、社会经济、人口现状、自然条件、城市用地情况、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现状情况。

第四部分问题及需求分析。依据宝鸡市城市基本条件，分析梳理了宝鸡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及再生水利用方面存在城市水资源短缺、再生水利用率低、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同时在技术标准和经济性方面分析我市建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的可行性。

第五部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规划。一是明确技术路线及总体思路。二是明确污水收集、处理方式及再生水利用途径，主要有明确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方式及再生水在工业用水、城市非饮用水、景观环境用水等方向的利用，并逐项分析各途径需求量，由需求量确定设施布局及建设规模。三是明确污水厂、再生水厂及泵站规模布局和水质指标要求。其中污水厂、再生水厂及泵站规模布局包含工艺选择、选址布局等内容。四是明确管线布置、管材选择、管网附属设施等内容。

第六部分近期实施计划。对应近期规划目标，明确近期实施内容及投资规模。

第七部分规划保障。明确政策法规保障、组织管理保障、资金保障和科技保障。

七、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1. 成果形式

(1) 纸质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电子文件应符合交互使用要求。

2. 成果数量

(1) 纸质文件：提交规划文本及说明书、规划图纸、附件的纸质成果共 6 套；

(2) 电子文件：提交规划文本及说明书、规划图纸、附件、数据库的电子成果 1

份，以光盘或 U 盘的形式提交。

八、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规划设计(咨询)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名称：

1. 2 项目规模：

1. 3 规划范围：

1. 4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 相关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 相关规范标准

(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2016年版)

(三) 相关规划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 1 现状调研及前期研究：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3. 2 初步方案：完成规划编制初步方案，并报送甲方，征求新区相关部门意见。

3. 3 送审方案：将修改方案提交初审并适时推动组织专家评审会。

3. 4 最终成果：修改完善最终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核并完成方案成果报批。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 1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后10日内，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项目成果，成果方案陆套。

4. 2 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会进行方案审查，意见反馈。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 1 依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告，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5.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定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

币_____（¥_____）作为定金，乙方以定付款到账时间作为项目组正式进入现场时间。

设计方案完成工作计划及方案大纲并与甲方沟通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_____（¥_____）。

设计方完成初步成果并与甲方沟通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_____（¥_____）。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款结清剩余费用。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付款，由于乙方发票问题导致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所需的所有资料；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方案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4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付款；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日内甲方仍未出具审查、验收意见的，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

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损失。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损失。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

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编制《宝鸡市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中长期规划》规 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附表 1：费用组成明细表

附表 2：最终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业绩汇总及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承诺书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规定，我公司首次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 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合法有效。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十、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十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1:

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内 容	价格	备注
合 计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费用组成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 应 商: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说明: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之日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应商单位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前三个月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4) 供应商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近一年至少六个月连续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 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10)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业绩汇总及证明材料

说明:

1、本表应附有相应项目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否则该项无效；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评审项

1. 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取得的相关证书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九、承诺书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生命的正式性负责, 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